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物价局

苏交财〔2016〕102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货 运车辆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物价局、财政局，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为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的有关精神，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

对持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实施通行费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政策内容

对持有运政苏通卡并同时用本车运政苏通卡缴纳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通行费的货运车辆在我省范围内享有的优惠幅度从现有的2%提高到10%。

二、具体管理规定

1、对于超限、持纸质运输许可证或未开通ETC功能的运政苏通卡、运政苏通卡余额不足的货运车辆，不予享受10%的优惠（持普通苏通卡正常享受2%优惠）。

2、对有下列行为的车辆，不予享受优惠，收费站按实际收取通行费，对于发生三次以上的，今后不再享受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优惠政策：

（1）优惠车辆违规采取U型、闯卡、恶意影响计重设备等偷逃通行费行为的；

（2）出口刷卡时显示运政苏通卡无入口信息，而经核实入口已发普通通行卡，属于驾驶员故意套卡行为的。

3、对经过宁淮高速公路安徽境内天长段的优惠车辆，天长段所产生的通行费不享受优惠政策。

4、全省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定期对优惠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三、优惠期限

自2017年1月1日起，优惠期限暂定1年。

特此通知。



2016年12月22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